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